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何军
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程光林
等级 平急·明电 皖人社明电〔2019〕52号 皖机 号

关于完善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专业测试考官库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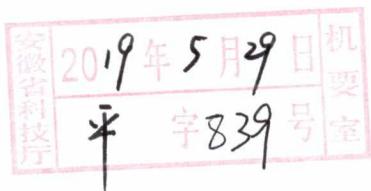
省直有关单位、各高等院校人事（组织干部）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工作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，切实维护应聘人员合法权益，确保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素质，研究决定遴选一批考官，完善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官推荐要求

专业测试考官以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为主，也可推荐部分机关、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职务管理人员。每个厅局推荐的考官要涵盖本系统主要业务或专业。各高等院校按管理、政史、

共7页



教育、财经、法律、语言、新闻、文学艺术、信息、机械、化工、地勘、环境、建筑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、林业、食品、医药卫生、心理、生物、统计、体育等专业类别，重点推荐本校特色专业教师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）。考官推荐结合专业需要和个人意愿进行，原则上每个主管部门上报人数不少于10人（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）。

二、考官基本条件

- (一) 公道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。
- (二) 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，精通本系统（学科）相关业务。
- (三) 经验丰富，知识面广，思维敏捷，善于表达。
- (四) 身心健康，能够正常承担考官工作职责任务。

三、考官推荐程序

(一) 被推荐人员填写《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申请表》(附件1)。

(二) 经单位、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，由主管部门填报《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候选人汇总表》(附件2)，连同《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申请表》(附件1)，于6月6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418554100@qq.com）。

(三)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按照行业（系统）、专业类别的考官需求数量，根据申请人的条件和业绩、经验

等因素，确定面试考官人选，经专门业务培训后颁发《安徽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资格证书》，分类建立专业测试考官库备用。

《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申请表》和《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候选人汇总表》，可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（www.ah.hrss.gov.cn）下载，也可以登陆“省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QQ群”下载（群号：139656865，验证答案：0551-62663827）。

四、管理与监督

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库由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管理。专业测试考官要服从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专业测试工作的统一调度安排。专业测试考官要加强自身素质修养，注重业务理论知识的学习和专业测试实际工作经验的总结积累，认真履行考官职责，逐步提高知人识人能力，并严格执行保密、回避、“考培分离”等纪律规定。

对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库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委组织部将适时征求相关事业单位意见，对专业测试考官的工作表现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。考核合格者，保留其专业测试考官资格，继续履职；对考核不合格，不能正常履行专业测试考官义务的，取消其专业测试考官资格；对违纪考官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，

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陈吉祥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63783

附件：1. 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申请表
2. 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候选人
汇总表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5月28日

附件1

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申请表

行业（系统）或专业类别：

姓 名	性 别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民族	文化程度	
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		从事专业	
何时参加工作	所在单位		
职 称		职 务	
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
考官经历			
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	姓 名	关 系	工作单 位 及 职 务
工作简历			

附件 2

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考官候选人汇总表

主管部门: _____ (加盖公章)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